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2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华融租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华融租赁根据本公司（含下属公司）环卫、垃圾发电等项目建设、相关业务的资金规划及财务状况，优先为本公司提供优惠之中长期融资人民币不超过五亿元。

二、华融租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2,676.08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李鹏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业务合作领域

双方一致同意致力于在产品和服务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甲方在符合公司准入及审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乙方（关联企业）环卫、垃圾发电等项目建设、相关业务的资金规划及财务状况，优先为乙方提供优惠之中长期融资人民币不超过伍亿元。

2. 甲方在符合公司准入及审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乙方的产品销售情况、总包建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状况，为乙方提供产品的金融解决方案。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厂超净排放等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4. 乙方为甲方推荐优质国际国内客户，将租赁与产品结合作为一种报价方案提供给客户。

（二）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在前述产品或服务领域的宣传推广、产品开发与支持、客户服务、网络支持、信息转接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共同开拓市场。

（三）权利义务

任何一方有权要求战略合作伙伴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但对具体项目是否开展合作由各方自行决定。

（四）保密

任何一方对因在合作期间知晓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于合作期内以及合作终止后，只要该信息未成为公众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披露给其他第三方或用作其它商业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合作期限

双方致力于建立一个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协议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双方共同协商本协议的延期。

（六）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双方各自网络和业务特点，在业务合作、市场营销、产业推动等多个领域开展强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助于公司优化融资渠道，降低

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战略落地。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